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闻政办发〔2021〕53号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闻喜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4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新修订的《闻喜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闻喜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闻喜县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闻喜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4个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4月17日印发的《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闻喜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闻政办发〔2017〕53号）同时废止。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闻喜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完善应急准备，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依靠科学、依法规范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运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闻喜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闻喜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闻政办发〔2020〕2号）等。

1.4 事故分级

依据有关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4）。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闻喜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有关行业领域县政府已发布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照各专项预案执行。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开发区管委会比照本预案分别制定本级、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闻喜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镇和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应急工作副主任，县应急局、县工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市银保监分局闻喜监管组、县人武部、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事故应对工作需要，指挥长可抽调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

责人、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为县指挥部成员。

2.2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3 县现场指挥部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政府、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视情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和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及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

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及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

职 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查、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对事故发生行业领域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根据具体事故由有关单位从各行业领域抽调有关专家组成。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应急局、县防震减灾中心及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县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及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7 宣传报导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及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8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闻喜开发区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闻喜开发区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局会同有关单位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全县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全县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各乡镇和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内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督促和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4.1.1 建立安全生产重要信息通报机制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和闻喜开发区管

委会之间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风险信息通报机制。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险情，或者其他可能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县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对通报的生产安全事故各类信息应及时分析处理，并将所采取的预防措施及时反馈县指挥部办公室。

4.1.2 建立自然灾害重要信息通报机制

县指挥部办公室与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及时预警。

4.1.3 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预防性检查机制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和闻喜开发区管委会要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性检查工作机制，实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性检查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有效遏制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4.2.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由县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

4.2.3 预警内容

预警信息包括名称、类型、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警示事项、应对措施、社会动员及发布机构等。

4.2.4 预警信息处置

各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和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接到县指挥部办公室的预警通知后，要及时采取处置措施，防止险情扩大和事故发生。

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公告发布后，各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和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事故险情进行跟踪监控，如发现险情扩大时，要按照权限立即酌情提升预警级别。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局和有关单位报告。

事发地乡镇（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机构及有关单位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县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

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及其应急管理机构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核实遇险、遇难及受伤人数，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协调与调动应急资源，开展人员搜救、医学救援等工作。

5.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等级。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响应条件见附件3）。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关注掌握事故现场动态，根据事故发展趋势，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

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根据现场情况加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生发展态势和抢救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工作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批示精神及市应急局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传达。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保持与市指挥部的密切联系，及时获取有关指令；市指挥部未到达现场前，县指挥部按照本应急预案，组建事故现场救援领导小组及应急工作组；调动有关队伍、专家组等有关人员先期到达事故现场，与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事故企业的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利用现有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市指挥部及以上级别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实施指挥权的移交工作，县指挥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事故单位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3.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和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县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

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乡镇（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两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生产经营单位宣传本预案，并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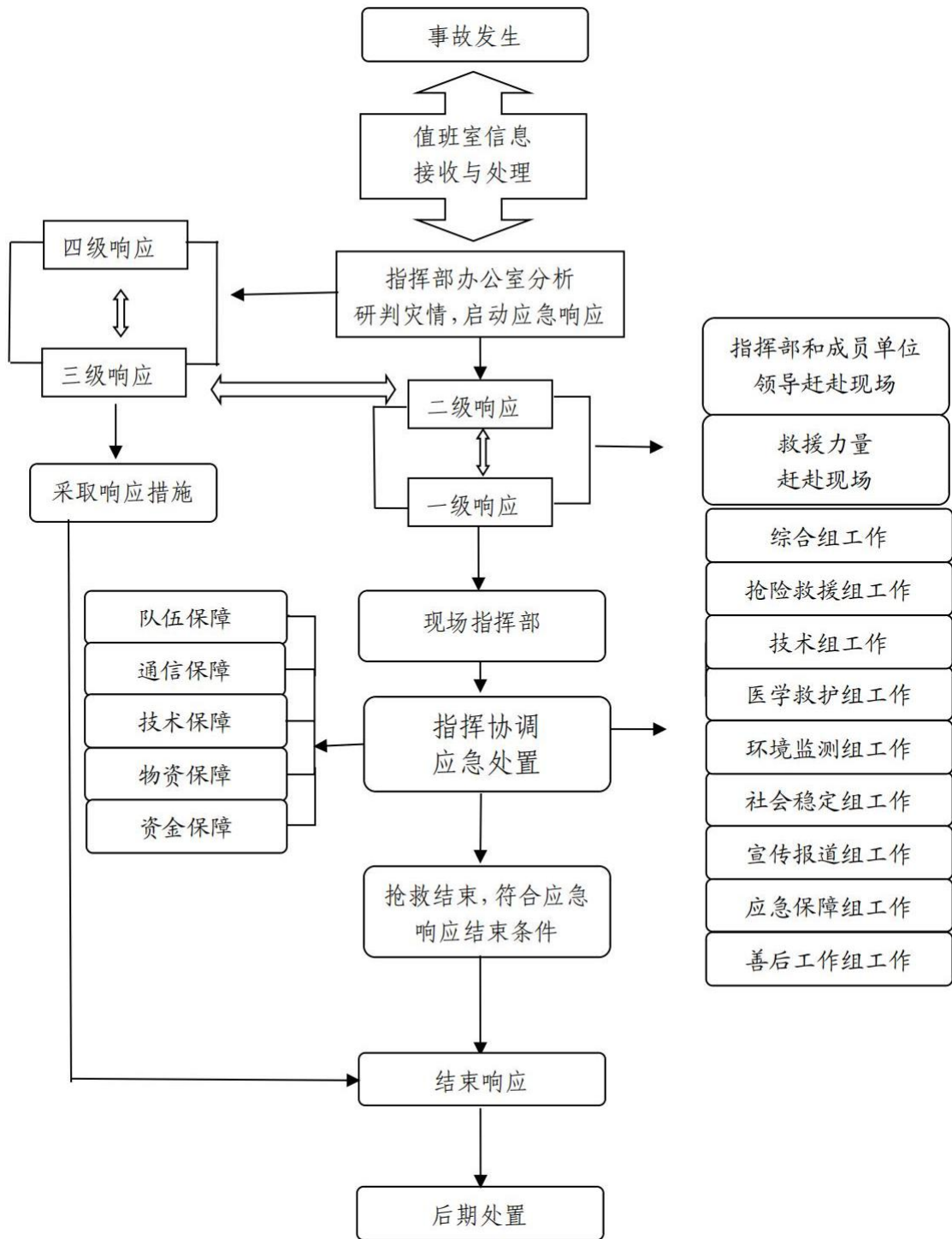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闻喜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闻政办发〔2017〕53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4.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应急工作 副县长	<p>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各乡镇（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p>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协管 应急工作副主任	
	县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	
	县工科局 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负责人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按照指令负责调拨重要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灾储备物资的供应。
	县工科局	承担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有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中县级应急医药调拨保障。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参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县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做好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
	县财政局	负责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
	县人社局	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作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会同县气象局发布自然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有关资料、技术指导。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我县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管，指导全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城乡供水行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和参与住建系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闻喜分局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县交通局	负责协调征用公路运输车辆，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公路运输通道通行；负责组织协调道路运输、公路建设领域的事故处置工作。
	县水务局	负责组织水库生产及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生产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有关区域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必要时，协调调动县域周边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支持。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参与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以及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监察和检验工作，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县应急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演练；指导全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事故信息接收、核查、上报、发布；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调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参与较大、重大、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市应急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方面加强有关行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做好事故救援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气象信息，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气象资料。
	市银保监分局 闻喜监管组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事故企业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勘查和理赔工作。
	县人武部	根据地方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武警运城支队 三大队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附件 3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威胁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 2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情形； 2.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威胁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 2 人以上重伤（中毒）的情形； 2.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10 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闻喜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不断完善闻喜县危险化学品（含化工，下同）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运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闻喜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闻喜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闻政办发〔2020〕2号）等。

1.3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县交通局有关应急预案执行，抢险救援处置可参照本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1.5 灾害分级

依据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3）。

2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县、乡镇和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应急工作副主任、县应急局、县工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有关单位为成员。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县工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警戒保卫组、环境监测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 9 个工作组。

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2.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应急局、县直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

职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的检查验收。

2.2.3 技术组

组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等。

职责：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究论证应急抢险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应急抢险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2.4 警戒保卫组

组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县公安局、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

2.2.5 环境监测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气象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工作。

2.2.6 医学救护组

组长：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卫健局、县直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

职责：指挥调度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动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2.7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闻喜开发区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员：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科局、县交通局、县能源局等相关单位。

职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运力、油料、电力、通信等供应保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活保障。

2.2.8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2.9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闻喜开发区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员：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局、各乡镇、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机构及有关单 位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县应急局会同有关单位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及相 关单位。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及相 关单位报告。

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及相 关单位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

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抢险措施，组织救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3 二级响应

达到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

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场及发展态势。

(3) 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 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 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 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 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

导工作。

(11) 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12)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应急局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传达。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应急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市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抢险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条件消除后，经县现场指挥部确认，由指挥长决定二级、一级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专业力量，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为主力，企业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力量。

6.2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抢险救援费用

予以保障，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响应时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其他保障

县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需要。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单位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故，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乡镇（闻喜开发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教训，总结抢险救援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员工宣传本预案，会同各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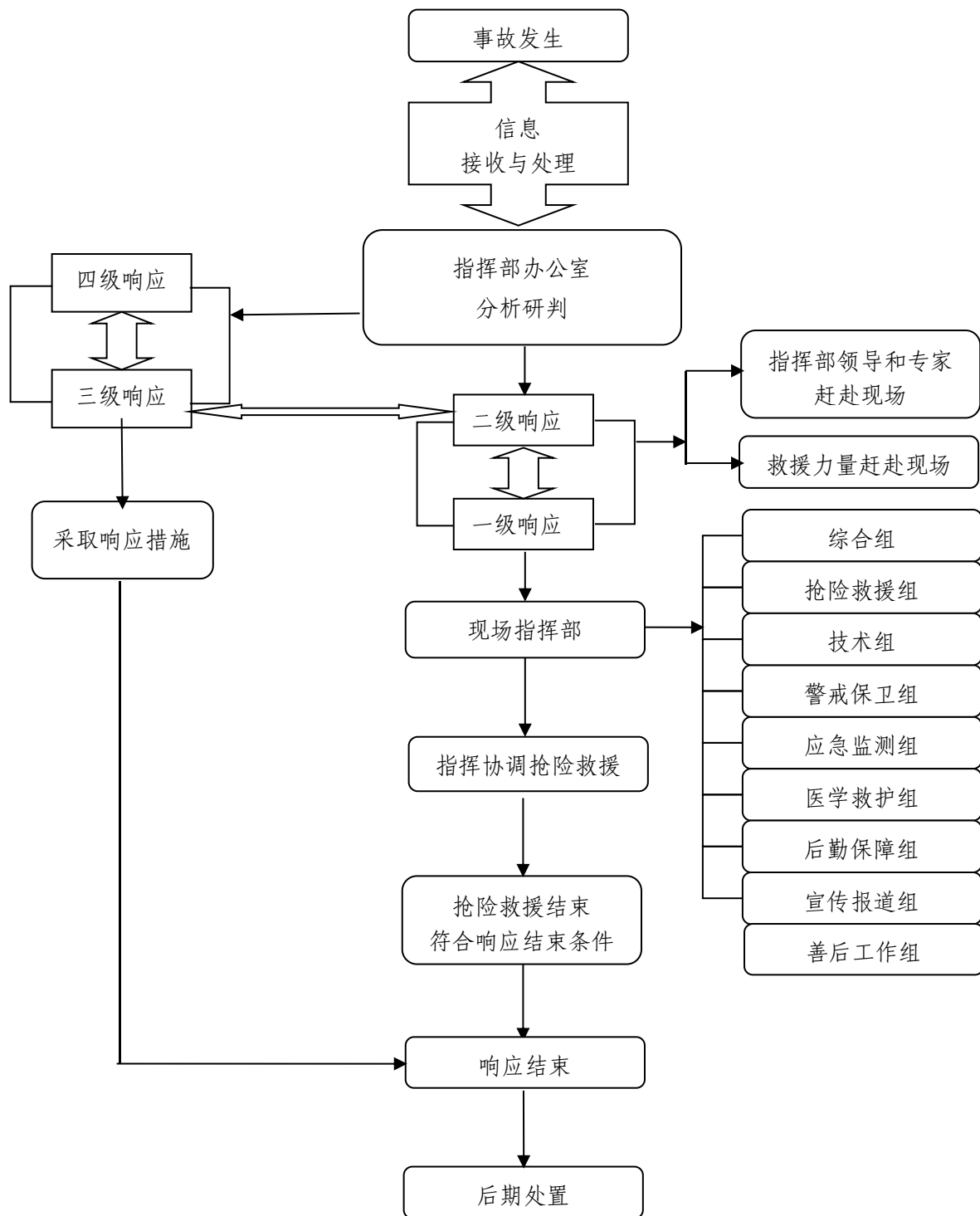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4. 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 应急工作副县长	<p>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照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p>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协管 应急工作副主任	
	县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	
	县工科局 主要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救援新闻发布和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负责协调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工科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和远程交通管制、疏导；协助进行人员疏散、转移等职责范围内的救援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做好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

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财政局	负责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有关经费的保障制度。
	县人社局	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作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会同县气象局发布自然灾害风险预警，为事故救援提供地质灾害有关资料、技术指导。
	市生态环境局 闻喜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协调有关部门为应急救援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
	县卫健局	负责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县应急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武警运城支队 三大队	组织所属部队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和处置工作，协调并指导其他救援队伍参与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和处置工作。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指标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危险化学品 事故灾害 分级	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作中毒, 下同),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10 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附件 4

县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启动条件： (1) 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p>	<p>启动条件： (1) 威胁事故区域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人员重伤（中毒）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可能需要紧急转移安置事故区域周边人员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p>	<p>启动条件： (1) 造成 1-2 人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1-3 人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p>	<p>启动条件：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失联、被困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3)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p>

闻喜县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运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闻喜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闻喜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闻政办发〔2020〕2号）等。

1.4 事故分级

依据有关规定，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

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2 县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应急工作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交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闻喜供电公司。

根据事故应对工作需要，指挥长可抽调县直有关单位和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为县指挥部成员。

2.2 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3 县现场指挥部

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县、乡镇两级政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和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 9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县直其他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等县直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等。

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等县直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查、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县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县直有关单位。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县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3.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7 宣传报导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事发地乡镇政府等。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8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国网闻喜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单位。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相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县应急局和乡镇应急管理机构要依法对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要建立完善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领域

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尾矿库）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县应急局要充分运用非煤矿山（尾矿库）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非煤矿山（尾矿库）安全风险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全县非煤矿山（尾矿库）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4.2 预警

县应急局要及时分析研判全县非煤矿山（尾矿库）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乡镇应急管理机构和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县应急局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行待命状态。县应急局（县安委办）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应急管理机构和县应急局。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乡镇应急管理机构和县应急局报告。

事发地乡镇应急管理机构和县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县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乡镇政府及其应急管理机构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核实遇险、遇难及受伤人数，疏散转移可能受影响人员，协调与调动应急资源，开展人员搜救、医学救援等工作。

5.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等级。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响应条件见附件4、附件5）。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

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救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工作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批示精神及市应急局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

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社会救援力量和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县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有关单位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

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县指挥部和事发地乡镇（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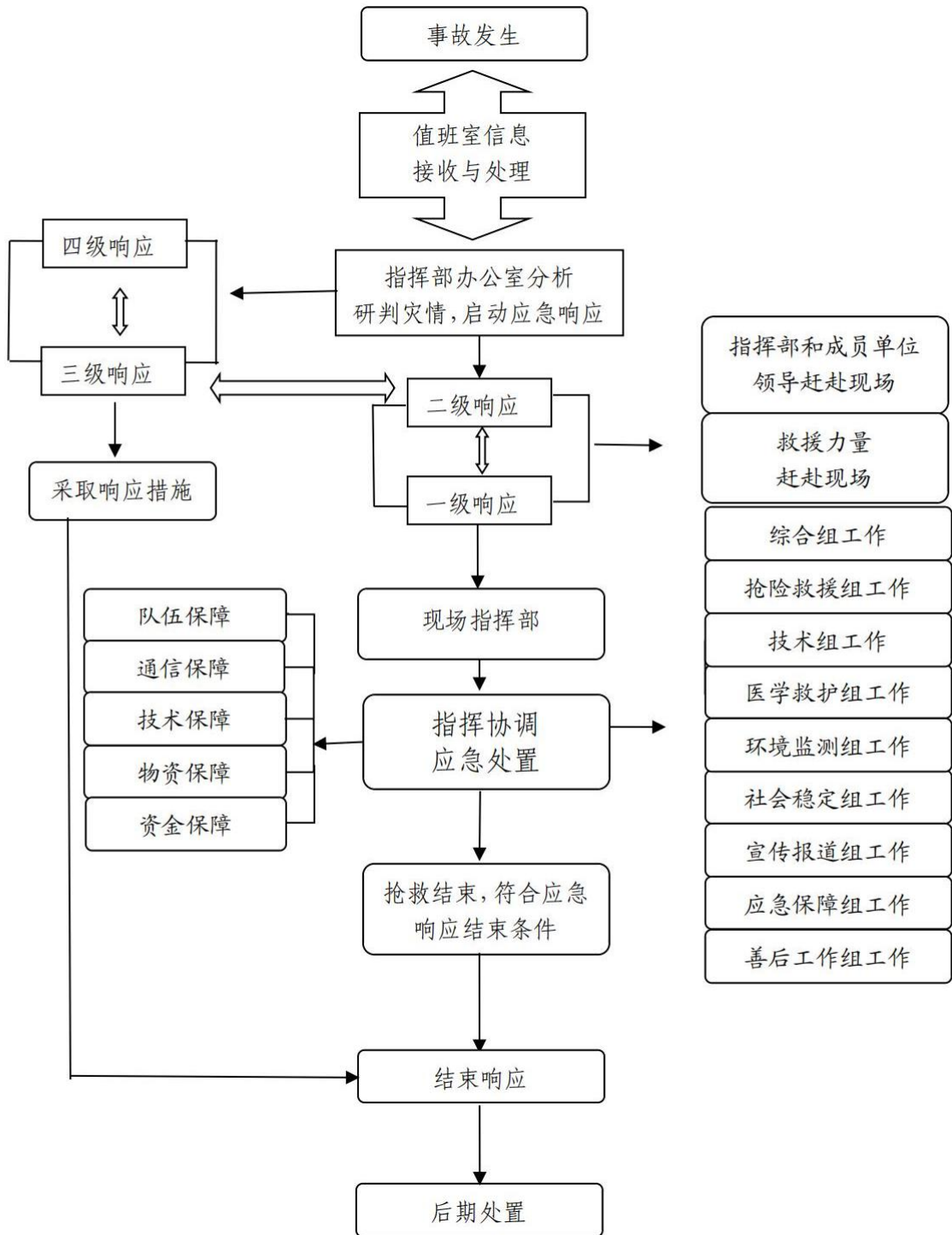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县级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县级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县级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5. 县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县级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县级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 应急工作副县长	<p>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一般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p> <p>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订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全县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p>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协管 应急工作副主任	
	县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负责人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执行县委县政府和县总指挥部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县工科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中县级应急医药调拨保障，参与县非煤矿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级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事故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参与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县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做好受伤人员及遇难者家属的临时生活救助。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经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救援工作中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应急救援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	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作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会同县气象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闻喜分局	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
	县水务局	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的紧急救灾和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级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非煤矿山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县应急局	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县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做好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县人武部	组织所属力量参与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运城支队 三大队	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官兵参加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事故现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闻喜供电公司	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电力保障工作。

附件 3

非煤矿山（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10 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县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威胁人员生命安全，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事故； 2.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威胁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人员重伤（中毒）的情形； 2.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4.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县级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威胁人员生命安全，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 2.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威胁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人员重伤（中毒）的情形； 2. 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发生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险情之一：（1）坝体出现严重管涌、流土等现象；（2）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3）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4）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5）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较大险情； 4.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2. 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发生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险情之一：（1）坝体出现严重管涌、流土等现象；（2）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3）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4）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5）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较大险情； 4.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闻喜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冶金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八大行业）应急救援机制，完善应急准备，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职责明确、快速反应、运转高效的原则开展救援工作。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运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闻喜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闻喜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闻政办发〔2020〕2号）等。

1.4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2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

全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县、乡镇和闻喜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应急工作副主任，县应急局、县工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武警运城支队三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闻喜供电公司。

根据事故应对工作需要，指挥长可抽调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为县指挥部成员。

县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

部) 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 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职责见附件 2)。

2.2 县现场指挥部

发生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 县政府和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视情成立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县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 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县应急局、县工科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 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县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环境监测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 9 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 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调集县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2.1 综合组

组长: 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应急局及有关单位, 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

职责: 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 承办文秘、会务工作; 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 完成现场指挥

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工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

职 责：掌握灾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或协调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2.3 技术组

组 长：县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工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组长由相关行业的县级专家担任。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2.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及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县级医疗资

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2.5 环境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闻喜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及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对现场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对策建议，制定事故造成的大气、水源、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县现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2.6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运城武警支队三大队及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2.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及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2.8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闻喜开发区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交通局、县工科局、县气象局及有关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2.2.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闻喜开发区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单位。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县、乡镇两级应急管理机构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冶金工贸企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依法对冶金工贸企业风险防控监督检查，督促冶金工贸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县应急局要根据冶金工贸企业的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冶金工贸行业安全风险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辖区内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冶金工贸企业实施重点监控。同时，与县工科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各乡镇、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应急管理机构要及时分析研判辖区内冶金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单位和冶金工贸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县应急局和有关单位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和县应急局及有关单位。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局及有关单位报告。

县应急局及有关单位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规定上报，并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

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及时疏散撤离有关人员。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及其应急管理机构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迅速赶赴现场，组织力量进行处置。

5.3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况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县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工作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市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县指挥部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保持与市指挥部的密切联系，及时获取有关指令；市指挥部未到达事故现场前，县指挥部按照本应急预案，组建事故现场救援领导小组及应急工作组；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组等先期到达事故现场，与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事故企业的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利用现有应急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市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实施指挥权的移交工作，县指挥部和事发地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事故单位全力配合市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3.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响应由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二级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消防救援

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有关企业救援人员。

6.2 资金保障

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县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和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县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乡镇（闻喜

经济技术开发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原因教训,总结抢险救援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冶金工贸企业宣传本预案,会同各乡镇政府、闻喜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成员单位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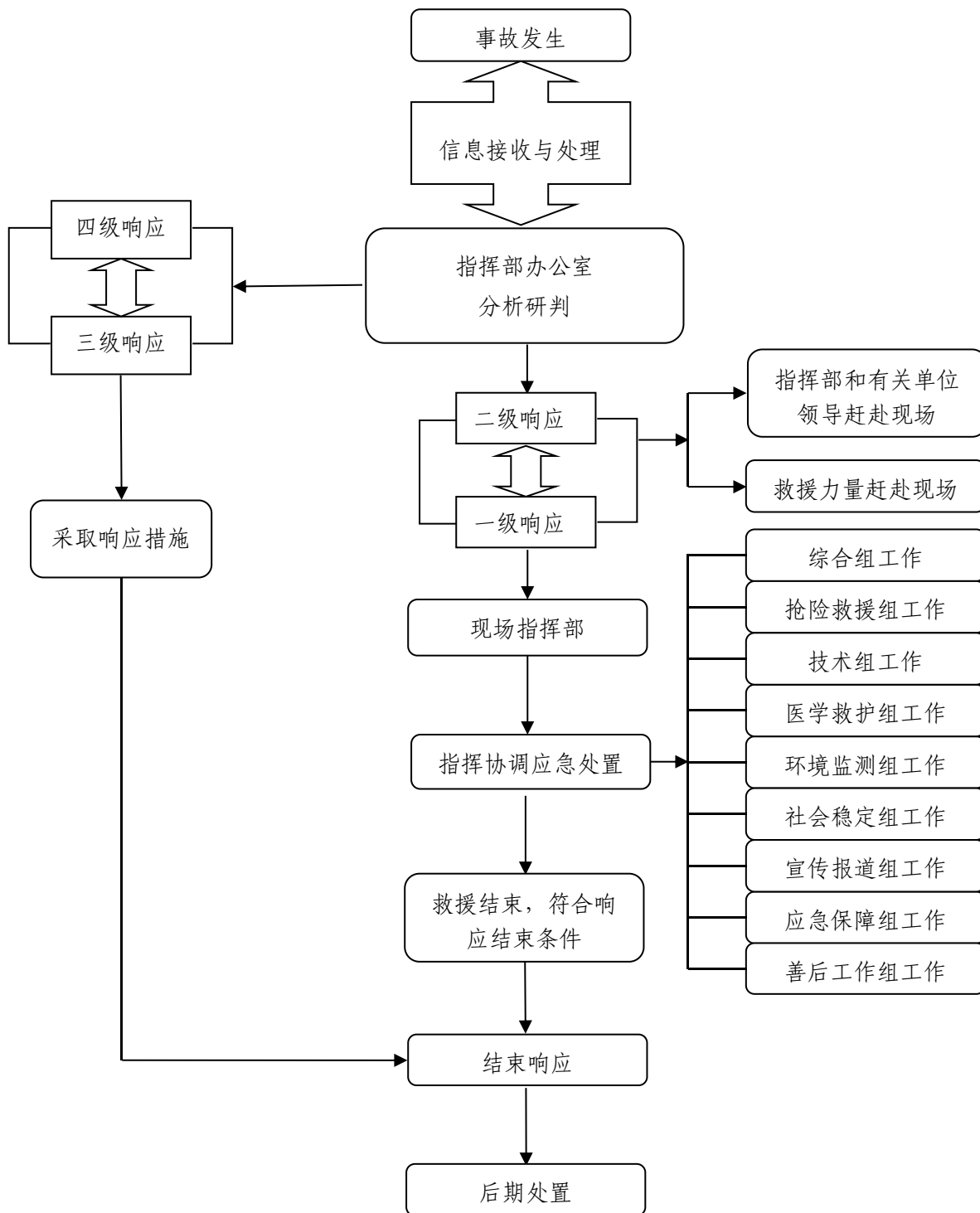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县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县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县级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县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 2

县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应急工作 副县长	<p>县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闻喜开发区和乡镇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p>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协管 应急工作副主任	
	县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	
	县工科局 主要负责人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负责人	
成员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执行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县工科局	指导工业和信息化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与相关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派出所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治安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
	县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及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临时生活救助。
	县人社局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落实和受灾人员就业工作。

县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	县自然资源局	为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闻喜分局	负责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保障救援期间救援车辆的通行。
	县农业农村局	参与相关涉氨制冷果库和屠宰企业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有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局	承担县冶金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救援的各项工作；开展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保障。
	武警运城支队 三大队	组织驻闻武警部队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参加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和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闻喜供电公司	负责修复事故区域供电线路，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的电力供应。

附件 3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10 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县级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启动条件： （1）没有威胁人员生命安全，但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事故。 （2）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启动条件： （1）威胁事故区域人员生命安全，或者造成人员重伤（中毒）的情形。 （2）可能需要紧急转移安置事故区域周边人员的事故。 （3）县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启动条件： （1）发生一般事故； （2）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p>启动条件： （1）发生较大以上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p>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股

2021年9月9日印发
